

证券代码：836625 证券简称：宝艺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静、朱建霞

2023 年 8 月 25 日